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NGYI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8)

**有關於公開市場收購昆侖能源有限公司股份
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買方於公開市場收購 600,000 股昆侖能源股份，佔聯交所官方網站所披露之昆侖能源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0.008%，現金代價總額約為港幣 7,720,000 元（每股收購股份平均價相當於約港幣 12.87 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買方於公開市場收購合共 330,000 股昆侖能源股份，現金代價總額約為港幣 4,300,000 元，每股昆侖能源股份平均價相當於約港幣 13.02 元。鑒於收購事項及先前收購事項，買方收購合共 930,000 股昆侖能源股份，佔聯交所官方網站所披露之昆侖能源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0.01%。買方收購 930,000 股昆侖能源股份之現金代價總額約為港幣 12,020,000 元，每股昆侖能源股份平均價相當於約港幣 12.92 元。

收購事項及先前收購事項合共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下有關通知及公告之規定。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買方於公開市場收購 600,000 股昆侖能源股份，佔聯交所官方網站所披露之昆侖能源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0.008%，現金代價總額約為港幣 7,720,000 元（相當於平均價每股收購股份約港幣 12.87 元）。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收購股份之賣方

及其(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收購股份之收購價乃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所報昆侖能源股份之買入價及賣出價而釐定。收購事項項下有關於收購股份之總收購成本乃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每股收購股份平均價約港幣 12.87 元：

- (i) 較昆侖能源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之收市價每股港幣 12.80 元溢價約 0.55%；
- (ii) 較昆侖能源股份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 12.984 元折讓約 0.88%；及
- (iii) 較昆侖能源股份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 12.968 元折讓約 0.76%。

先前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期間，買方於公開市場收購合共 330,000 股昆侖能源股份，現金代價總額約為港幣 4,300,000 元，每股昆侖能源股份平均價相當於約港幣 13.02 元。先前收購事項項下收購昆侖能源股份之價格乃根據聯交所於重要時段所報昆侖能源股份之買入價及賣出價而釐定。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先前收購事項項下昆侖能源股份之賣方及其(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先前收購事項項下昆侖能源股份之現金代價總額約為港幣 4,300,000 元乃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除收購事項及先前收購事項外，於緊隨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收購任何其他昆侖能源股份。鑒於收購事項及先前收購事項，買方收購合共 930,000 股昆侖能源股份，佔聯交所官方網站所披露之昆侖能源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0.01%。買方收購 930,000 股昆侖能源股份之現金代價總額約為港幣 12,020,000 元，每股昆侖能源股份平均價相當於約港幣 12.92 元。

有關昆侖能源之資料

昆侖能源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受控制實體主要在中國、哈薩克斯坦共和國、阿曼蘇丹國、秘魯、泰國、阿塞拜疆共和國及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從事勘探及生產原油及天然氣，以及於中國銷售及運輸天然氣。

根據昆侖能源二零一零年年報，昆侖能源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後綜合溢利分別約為港幣4,393,000,000元及港幣3,378,000,000元；而昆侖能源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除稅前後溢利分別約為港幣1,960,000,000元及港幣1,540,000,000元。根據昆侖能源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昆侖能源之除稅前後綜合溢利分別約為港幣2,860,000,000元及港幣2,197,000,000元。

進行收購事項及先前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餐飲業務。目前，本集團於香港經營八個餐廳及酒吧、以及三個小食亭。

於收購事項及先前收購事項後及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合共持有930,000股昆侖能源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聯交所官方網站所披露之昆侖能源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1%。由於董事對天然氣資源相關業務的前景及發展感到樂觀，收購事項及先前收購事項可使本集團增加其對天然氣資源相關業務的投資。倘出現合適機會，本集團可能考慮收購更多昆侖能源股份。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及先前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收購之昆侖能源股份將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列作投資，而出售昆侖能源股份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將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列為損益入賬。

一般資料

收購事項及先前收購事項合共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通知及公告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股份」	指	買方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在公開市場上收購之600,000股昆侖能源股份
「收購事項」	指	由買方收購收購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08)，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昆侖能源」	指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5)，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昆侖能源股份」	指	昆侖能源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先前收購事項」	指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期間在公開市場上收購合共330,000股昆侖能源股份

「買方」	指	金季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光煜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光煜先生(主席)、蘇曉濃先生(行政總裁)及張詩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程秀生先生、孫東升先生及周肇基先生。